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盐城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0-JSKS-G2026-0002，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操作台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操作台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9.0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控制台及配套设备、办公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4 人，营业收入为 2548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65.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移动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恒晟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